

從「鄉土文學」到「台灣文學」

◎ 彭瑞金

12月24日，「教育部國中小課程審議委員會」在審議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時，決議將課程綱要裡的「鄉土文學」改為「台灣文學」。這是教育部接受本土教育委員會的建議所做的一項教育理念的修正。其實，本土教育委員會其他多項建議都未獲通過。例如，本土教育委員建議，課程的社會領域中，將「培養對本土與國家認同」改為「培養對台、澎、金、馬的土地與國家的認同」，課程委員就以事涉「國家領土變更」，職權不屬教育部而未予通過。可見，教育部只是依其職掌做份內該做的事，竟遭不同意識型態的聯合報系以社論批責為「篡改台灣歷史」，讓不明究竟的人，以為教育部此舉做了一件對不起「台灣文學」的錯事。事實剛好相反，課程審議委員會只是還給台灣文學本有的面目而已，讓台灣文學名實相副，以本名、正名行走，不再使用偏名代號代替本名。

「台灣鄉土文學」就是「台灣文學」。中國學者胡適在推動中國文學的「改良」——中國新文學運動時，為了說服守舊派、支持新改良，所提出的〈文學改良芻議〉，就是以歷史進化的眼光來看文學的演變，他說：「文學者，隨時代而變遷者也。一時代有一時代之文學。」「台灣鄉土文學」正是時代的產物，「台灣鄉土文學」是台灣受外來政權殖民統治

時期的產物。1930年代，正值台灣新文學發展啟動的年代，台灣本土作家以提倡鄉土文學，凝聚從台灣的土地、現實和人民為創作主體的文學。黃石輝所謂的：「你是台灣人，你頭戴台灣天，腳踏台灣地，眼睛所看見的是台灣的狀況，耳孔所聽見的是台灣的消息，時間所歷的亦是台灣的經驗，嘴裡所說的亦是台灣的語言，所以

怎樣不提倡鄉土文學

黃石輝

你是臺灣人，你頭戴臺灣天，腳踏臺灣地，眼睛所看見的是臺灣的狀況，耳孔所聽見的是臺灣的消息，時間所歷的亦是臺灣的經驗，嘴裡所說的亦是臺灣的語言；所以你的那枝如椽的健筆，生花的彩筆，亦應該去寫臺灣的文學了。
臺灣的文學怎樣寫呢？便是用臺灣話做文、用臺灣話做詩、用臺灣話做小說、用臺灣話做歌曲、描寫臺灣的事物，卻不是什麼奇怪的一件事。我們為什麼不用臺灣話做文？為什麼不用臺灣話做詩？為什麼不用臺灣話做小說？為什麼不用臺灣話做歌曲呢？不雅！粗俗！一班古典主義者的冬烘先生們，固然是這樣想。但是什麼是雅呢？什麼是俗呢？其實沒有固定的一，只是跟著人們的認識而成其所謂雅俗而已。比喩說，我們在十數年前，看見赤腳的女人，莫也鄙笑她是「查某爛仔」。只有纏足——還是纏得極小來的——才是「美人」。如果

圖2 1930年黃石輝在《伍人報》發表的〈怎樣不提倡鄉土文學〉一文，掀起三〇年代對於鄉土文學的熱烈討論，文學史上稱為第一次鄉土文學論戰。（許玉蘋 攝）

你的那枝如椽的健筆，生花的彩筆，亦應該去寫台灣文學了。」——〈怎樣不提倡鄉土文學〉一文，正是掀起三〇年代鄉土文學論戰的導火線，引發近百篇的討論文章，無論贊成的正面文章，抑或反對黃石輝的反面文章，都是立足於如何推展「台灣文學」，都是由於發覺到「台灣新文學」的發展面臨瓶頸、陷入窘境，力求突圍之道，引起不同路線主張的辯論。黃石輝派及其支持者認為以台灣話文創作是突圍奮起之道，反對台灣話文派主張引進「中國白話文」為工具，比較容易解決台灣文學的創作工具問題，但兩派都是為了「台灣文學」，也都相同認知「鄉土文學」就是「台灣文學」。

這些文獻清楚地表達了雙方論辯的只是語言——創作工具——的問題，至於文學應該立足台灣的土地，關懷台灣現實，以台灣人民為主體的基本認識，彼此都沒有異議。和黃石輝意見持正反意見的雙方，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相同意見，那就是彼此都主張文學要大眾化，唯有大眾化才有力。鄉土派認為文學要獲得人民大眾的支持，就必須是為他們而寫的文學，既是為台灣的大眾而寫，就應該用台灣話文。反對者認為台灣話有話無字，能說不能寫，或者寫起來要造很多的新字，各造各的字，難於一致，不如直接引進漢文白話文，較為便捷，容易達到一致。主張台

灣話文者則認為中國白話文無法適切地用來表達台灣事物和情感，彼此是不相同的兩個系統。顯然兩者的爭執是屬於文學的末端問題，但爭執的開端卻是共同的根本的重大事項，那就是如何從殖民統治下，為台灣的文學殺出一條生路來，「提倡鄉土文學」只是他們想出來的台灣文學出路而已，其間當然隱含抵抗殖民統治的意義在裡面，既不是在台灣文學裡另樹一幟，亦沒有從殖民統治者的文學裡分支分流的情形。論戰自始至終，台灣文學的主體性和自主性都沒有受到懷疑，也不是討論的議題。

胡適的文學改良芻議，只注意到文學時代的變遷——不同的時代有不同時代的文學，所以中國的文言、白話是不同時代的「文學」。其實，地域性的區隔，更是文學特質發生的關鍵所在，日本統治時期，台灣和日本在地域上的區分，以及種族上的不同，豈可能以任何強制的手段，使其文學上合宗同流，日本文學就是日本文學，台灣文學就是台灣文學，兩者之間有不可逾越的主體性差異。1930年代的鄉土文學倡議者，正是根據這不可逾越的文學構成要件，出面呼籲台灣作家走自己的路。其正當性就是出在文學必須立足自己的土地、忠於現實和以特定的人群為創作的主體。

責難教育部的聯合報系，要不是故

意忽略了這樣的台灣鄉土文學史源，也就必然錯過了「鄉土」二字在台灣文學史裡「抵抗文學強權」、「反抗殖民統治」的歷史符碼意義，就是選擇性的歷史失憶。因為，台灣文學史裡的「鄉土運動」引發的「鄉土文學論戰」，一共有三次，三次爭論的對象和主題都不相同，但都觸及了台灣文學自主性和主體性的問題。也就是說，都有抵抗的標的，都是在主體性和自主性受到侵害的情況下，產生的文學抵抗運動。第二次鄉土文學運動，發生在1947至1949年間，隨著中國國民黨接收政府來到台灣的中國文學，在戰後的政治事件中，取得台灣文壇發展的支配權力，台灣文學面臨存在的危機，適時發出的「鄉土文學」發展主張，不僅為台灣文學保存一線生機，也成為戰後台灣文學發展的起點。第二次台灣文學的鄉土運動，雖因隨後而來的，更大的政治風暴，而未及進一步推展和辯論，但「台灣人的文學是台灣文學」的主體性，則已經明確地宣示出來。論戰裡，台灣文學地域性、歷史性的特質，是構成台灣文學不容否棄的存在要件，可以說是論戰形成的「共識」。同樣也沒有人質疑，在以「鄉土」引發的論戰中，以「鄉土」做為主要辯論焦點的「鄉土文學」與「台灣文學」，是可以分割的兩種文學實體。此時的「鄉土文學」明顯被當作「台灣文學」為了自己的主體性、自主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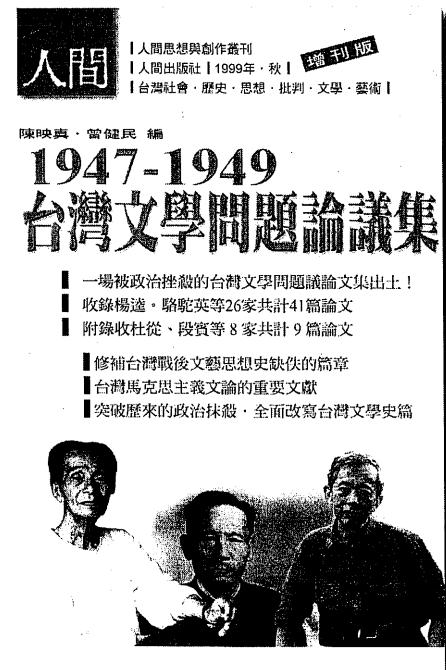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3 1947～1949第二次的鄉土文學運動因為政治的壓力，未及進一步推展和辯論，但「台灣人的文學是台灣文學」的主體性，已明確地宣示出來。（許玉蘋 摄）

辯護時的策略。台灣作家對台灣文學的主體性主張，能成功迫使急著要將「中國文學」移植過來的接收政權文人讓步，不能不歸功於「鄉土」的辯論策略奏效。文學植根於作家生存所依賴的土地、現實和人群，是天經地義的事。第二次鄉土文學論戰，具有澄清文學基本定義的作用。

至於聯合報系據以指責教育部的

「第三次鄉土文學論戰」，則是最沒有討論性的一次論戰。「論戰」，誠如該媒體批判教育部的用詞：「正是企圖以特定意識型態掩蓋、抹煞，乃至篡奪客觀歷史真相的做法。」發生在1977年的第三次鄉土文學論戰，完全無視於自1950年代以來，台灣文學在戒嚴高壓統治、白色恐怖威脅下，堅定地回到土地、現實和人民中間自力更生的史實，刻意漠視台灣文學植根台灣大地奮力求生的事實。從1950到1977的二十多年間，台灣的作家在台灣的土地上，冒險犯難、流血流汗耕耘出來的文學成績，才是台灣文學足以在七〇年代的台灣文壇確立一席存在位置的主因，不是短暫的「口舌交鋒」的「論戰」確立了「台灣文學」的位置。五〇年代以降的台灣文學，是靠吳濁流、鍾理和、陳千武、鍾肇政、葉石濤、錦連、李喬、鄭清文、李魁賢、黃春明等人的作品，一路確立下來的，這叫做「運動」，是「運動的成果」構成了台灣文學的歷史，這樣的史實是誰也篡改不了的。至於這些以台灣人民和他們生活的事實為主體創造出來的文學，是叫作「台灣鄉土文學」呢？還是稱作「台灣文學」？都不是他們創作過程所思慮的問題。可以肯定的是，他們都是不失台灣為主體認知下創作的作家。他們的文學作品，無論被稱為「台灣文學」或「台灣鄉土文學」，都是不能分為二的單一實

體，所謂「事實只有一個」。1977年的鄉土文學論戰，「鄉土文學」之受到抨擊、貶抑，其實是由於鄉土文學的批判性寫實精神，凸顯了另類文學的悖離生活現實，引發反擊，論戰的內容並沒有針對長期貼近台灣的人民、土地和現實的文學，進行文學本質的對話。無論如何，當年領銜攻擊鄉土文學，也就是反鄉土文學派的聯合報系，如今竟氣急敗壞地為「鄉土文學」告狀喊冤，就是十分吊詭的事。

鄉土文學討論集

尉天聰主編



圖4 1977年第三次的鄉土文學論戰，藉文學之名，其實是意識形態的彼此鬥爭。

(許玉蘋 攝)

幾十年一路走來，從來就沒有人將台灣文學與鄉土文學一分為二。抨擊教育部的聯合報系社論說，「鄉土文學的基本精神，則一方面是反威權、反金權、反帝、反殖民；另一方面是追尋與肯定不分族群、但關懷弱勢的人道主義和理想主義。」台灣文學史家不就正是以近似的語言描述台灣文學的特質嗎？聯合報系非但將「台灣文學」與「台灣鄉土文學」一分為二，並將之塗抹為兩種對立性質的文學，其用意何在？聯合報系另一篇同是未具名的文章就洩了底，該文終於承認非將台灣文學與鄉土文學撕開不可的目的是，他們要阻止「台灣文學」與「中國文學」的割裂。他們只承認1977年以降「迄今不過廿餘年」歷史的「鄉土文學」。易言之，他們呼天喊地為鄉土文學打抱不平的目的，竟然只是要將只有二十餘年的、他們認可的“鄉土文學”從「台灣文學」割裂出來，其餘的全部要劃歸「中國文學」，用一句他們罵人的話：「其所暴露的，難道不是政治掛帥的無知與蠻橫？」

進入二十一世紀的台灣文學，從實際的文學發展而言，有沒有教育部遲來的正義，已無關宏旨；不過，從政府的立場，是否沿用極具殖民統治符號意義的「鄉土文學」，則是嚴正考驗了教育及文化行政機關的文化認知。教育部的「宣示」所以值得肯定，是因為終結了某些人的

「錯覺」，「台灣文學」一向就是「台灣文學」，其指涉十分清楚，並沒有因為教育部的宣示而併吞、消滅了「鄉土文學」，也沒有因此「宣示」而改變她與「中國文學」原就互不隸屬之關係。

所以，教育部的「宣示」是將台灣文學「正名」為「台灣文學」，把原本就是台灣的文學，經由官方的「儀式」恢復其本名而已；既不是如聯合報系所言，將自1977年以來的二十幾年的「鄉土文學」併吞、取代或易名，也不是將「鄉土文學」正名為「台灣文學」！其實，國中小課程審議委員會和本土教育委員會，都是著眼於未來國中小國語文課程選材時，不要受到過去錯誤觀念誤導，只有「鄉土文學」才可選取，更擔心不幸受到如聯合報系所言「鄉土文學只有二十幾年歷史」之誤解影響時，豈不是無可取材？教育部的宣示，其目的是為了教材的選材解套。只有將來上自原住民的神話、傳說，荷、西紀事，明鄭以降之古漢文，日治以降之新文學，都是選材範圍時，台灣文學才能以全貌展現其「基本精神」。